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、6 月 23 日、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股价累积涨幅达 46.46%，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一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、6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2025 年 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市盈率（TTM）49.50，行业市盈率（TTM）22.50 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相关订单、合同正常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例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核查，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